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6 年 6 月 12 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用支付，依據行政院發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另主管人員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三、本規定所稱各項招生考試，係指本校辦理之下列招生考試：
 -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轉學招生考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三）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招生考試。
 - （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 （五）其他授予學位證書之各項單獨招生考試。
- 四、本校承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本校承辦聯合分發委員會之登記分發作業依大考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各項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與支給項目及標準如下，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並每年於招生相關會議檢討招生績效：
 - （一）校務基金之提撥：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由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 （二）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招生經費應用於全校統籌宣傳費。

(三) 依各系所報名人數之比例控留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之經費，支援系所作為招生宣傳或招生相關業務使用。其運用方式需經「招生推動小組」審議。

(四) 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不提撥本條第一～三款各項經費。

(五) 各項考試必要時得辦理經費流用，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六) 各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之支付標準規定。

(七) 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之編列及調整，由教務處依第二條及前項規定定之。

六、 依本辦法領取招生相關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領取加班費或申請補休；因招生業務出差已領取差旅費與工作酬勞者，亦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

七、 未規定事項，依照「公立大學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

八、 各項考試招生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招生結餘款項轉入校務基金。

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各項招生經費編列支給標準

工作項目	支給上限
典試工作	
一、命題酬勞	5000 元/份
二、口試酬勞	5000 元/人（每生上限:450 元/每生）
三、閱卷酬勞	50 元/卷
四、資料審查酬勞	150 元/份
五、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含命題聯繫酬勞）	3000 元/人
試務工作	
六、試務行政工作酬勞：招生委員會委員、試務規劃人員。	3000 元/人
七、考試前工作酬勞	
（一）報名工作酬勞	2000 元/人/天
（二）印製卷(卡)工作酬勞	1500 元/人/天
（三）檢查試卷工作酬勞	1500 元/人/天
（四）試場佈置	500 元/間
（五）考區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	500 元/間
（六）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	500 元/間
八、入闈工作酬勞	
（一）入闈工作費	4000 元/人/天
（二）闈外工作費	2000 元/人/天
（三）伙食費	300 元/人/天
（四）日用品費	500 元/人/天
（五）闈場租費	5000 元/場
九、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一）主任委員、考區主任、幹事	5000 元/人/天
（二）巡視委員	1000 元/節/人
（三）監試委員	1000 元/節/人
（四）試務、出納、司鈴、管卷、事務、警衛、醫務、水電人員、新聞聯絡、考生服務人員	3000 元/人/天
（五）司機及工友	3000 元/人/天
（六）領送卷人員、值日、夜留守人員、押卷人員	3000 元/人/天
十、其他	
（一）資訊作業酬勞	3000 元/場
（二）成績作業酬勞	2000 元/人/天

(三) 各系所試務工作費	3000 元/場
(四) 會計、出納、文書	3000 元/場
(五) 車管會	30 元*報名人數*0.35(全天) 20 元*報名人數*0.35(半天)
(六) 雜項雜支	實報實銷

※上表各項酬勞實際支付金額視各項考試收入支給。

※上表未規定之工作項目得視實際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支付。